

一、個人總受有該樂觀的，地方也有不滿意，反受其苦。二、受其苦，反受其苦。三、受其苦，反受其苦。四、受其苦，反受其苦。五、受其苦，反受其苦。六、受其苦，反受其苦。七、受其苦，反受其苦。八、受其苦，反受其苦。九、受其苦，反受其苦。十、受其苦，反受其苦。十一、受其苦，反受其苦。十二、受其苦，反受其苦。十三、受其苦，反受其苦。十四、受其苦，反受其苦。十五、受其苦，反受其苦。十六、受其苦，反受其苦。十七、受其苦，反受其苦。十八、受其苦，反受其苦。十九、受其苦，反受其苦。二十、受其苦，反受其苦。二十一、受其苦，反受其苦。二十二、受其苦，反受其苦。二十三、受其苦，反受其苦。二十四、受其苦，反受其苦。二十五、受其苦，反受其苦。二十六、受其苦，反受其苦。二十七、受其苦，反受其苦。二十八、受其苦，反受其苦。二十九、受其苦，反受其苦。三十、受其苦，反受其苦。三十一、受其苦，反受其苦。三十二、受其苦，反受其苦。三十三、受其苦，反受其苦。三十四、受其苦，反受其苦。三十五、受其苦，反受其苦。三十六、受其苦，反受其苦。三十七、受其苦，反受其苦。三十八、受其苦，反受其苦。三十九、受其苦，反受其苦。四十、受其苦，反受其苦。四十一、受其苦，反受其苦。四十二、受其苦，反受其苦。四十三、受其苦，反受其苦。四十四、受其苦，反受其苦。四十五、受其苦，反受其苦。四十六、受其苦，反受其苦。四十七、受其苦，反受其苦。四十八、受其苦，反受其苦。四十九、受其苦，反受其苦。五十、受其苦，反受其苦。五十一、受其苦，反受其苦。五十二、受其苦，反受其苦。五十三、受其苦，反受其苦。五十四、受其苦，反受其苦。五十五、受其苦，反受其苦。五十六、受其苦，反受其苦。五十七、受其苦，反受其苦。五十八、受其苦，反受其苦。五十九、受其苦，反受其苦。六十、受其苦，反受其苦。六十一、受其苦，反受其苦。六十二、受其苦，反受其苦。六十三、受其苦，反受其苦。六十四、受其苦，反受其苦。六十五、受其苦，反受其苦。六十六、受其苦，反受其苦。六十七、受其苦，反受其苦。六十八、受其苦，反受其苦。六十九、受其苦，反受其苦。七十、受其苦，反受其苦。七十一、受其苦，反受其苦。七十二、受其苦，反受其苦。七十三、受其苦，反受其苦。七十四、受其苦，反受其苦。七十五、受其苦，反受其苦。七十六、受其苦，反受其苦。七十七、受其苦，反受其苦。七十八、受其苦，反受其苦。七十九、受其苦，反受其苦。八十、受其苦，反受其苦。八十一、受其苦，反受其苦。八十二、受其苦，反受其苦。八十三、受其苦，反受其苦。八十四、受其苦，反受其苦。八十五、受其苦，反受其苦。八十六、受其苦，反受其苦。八十七、受其苦，反受其苦。八十八、受其苦，反受其苦。八十九、受其苦，反受其苦。九十、受其苦，反受其苦。九十一、受其苦，反受其苦。九十二、受其苦，反受其苦。九十三、受其苦，反受其苦。九十四、受其苦，反受其苦。九十五、受其苦，反受其苦。九十六、受其苦，反受其苦。九十七、受其苦，反受其苦。九十八、受其苦，反受其苦。九十九、受其苦，反受其苦。一百、受其苦，反受其苦。

畫家畫畫一幅好畫必須顏色、佈局、景物……一切環境都好，藝術家如此，政治家亦如此，許多學者，也入政界，不能有所作為，蔣夢麟當政院秘書長，也入政界，不能有所作為，蔣夢麟當政院秘書長，也入政界，不能有所作為，蔣夢麟當政院秘書長……

校董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本院院長辦公室
 出席人：李宗仁、熊斌、傅鍾、黎錦熙、甘沛澤、蔣培榮、王翰芳、張重一、劉瑞章、朱介剛、王翠臣、黃覺非、鄧哲熙、許惠東、劉新東、鄭浩然、石志仁、王捷三、沈兼士（王捷三代）
 議決事項：
 一、充實本院基金案
 決議：擬於下年內由校董共同積極籌募五萬

華北政法學院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華北政法學院校友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德行增進校友之福利協助學校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會址設於本院
 第四條 凡各省市有校友五人以上者得組織分會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1. 曾在本院各學系畢業者
 2. 曾任本院校董及教職員者
 第六條 本會會員得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負擔納會費之義務

萬元基金。
 2. 畢業生工作介紹案
 議決：由各校董分別設法。鄧校董曾熙願介紹法律系前三屆畢業生至法院服務。
 3. 院址法權應行確定案
 議決：由鄧校董曾熙與黃校董覺非負責與處理局立永久租約。石校董志仁負責命令鐵路警察隊於暑假中再讓出一部校舍。
 4. 本院上年經費收支賬目審核案
 議決：推黃校董覺非鄧校董曾熙負責審核。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院董事長為會長本院院長為副董事長
 第九條 本會除正副會長外並設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及左列各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須由本會會員大會舉出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之：
 1.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協助正副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2. 總務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一切總務事宜
 3. 文書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一切文書事宜
 4. 會計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一切會計事宜

5. 交際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
6. 辦理本會一切交際事務
7. 辦理本會一切調查事務
8. 辦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務
9. 辦理本會一切庶務事務
10. 辦理本會一切會計事務
11. 辦理本會一切法律事務
12. 辦理本會一切醫療事務
13. 辦理本會一切體育事務
14. 辦理本會一切音樂事務
15. 辦理本會一切美術事務
16. 辦理本會一切園藝事務
17. 辦理本會一切攝影事務
18. 辦理本會一切攝影事務
19. 辦理本會一切攝影事務
20. 辦理本會一切攝影事務

特 國學是甚麼

張俊彬

這兩種誤會除去，而後國學是甚麼纔明白。

孔子說：「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又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又曰：「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智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所以說：「學，即是學道，可無疑義。

道是甚麼？古今註解家，皆以為「當行之路」。我們說得更具體一點，把他釋作軌道。宇宙之內，無一物不循軌道。即懸星之數千年一周天者，亦循橢圓之軌道。人在宇宙之中，當然隨着地球走他的軌道。人在地球面上，自亦有當循的軌道。以今語釋之，即人類生活之方式，謀生之技能；人與人的關係。

從那裏知道孔子所謂道，即是生活方式，謀生技能，人與人的關係呢？請舉出以下的證據。

孔孟均不曾得位，無權無勢。他們當然不能自定教育宗旨。故孔子自己說：「吾從周。」他的門徒子貢，也說：「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據此，可知孔子自己也是學道。所學的，即是文武

- 第五節 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定於返校節時由會長召集
- 第十三條 本會大會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有效
-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之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會自公佈日施行之

之道。文武即周朝開國之王。

中據庸，及子孔家語，有一篇文章，幾乎兩本完全相同。就是哀公問政一篇。裏邊說：「文武之道，布在方策，為政在於得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天下之達道五：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這就是人與人的關係。又大學說：「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這是說：文王是周國的君。他能盡心愛國的人。並且止於他自己去愛便了；不更問國人對他敬不敬。他最商王紂的臣。論語說他「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殷即商。是紂雖暴虐，文王止於敬。不問他受了甚麼罪，也不責備紂。他是武王，周公，管仲，蔡康之父。武王，周公能孝，他固然慈。管仲，蔡康不孝，他照樣慈。止問自己做的不是，不問對方答不答。這更是人與人最好的關係。

孟子說：「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一代之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即是人與人的關係。由是可知，不止周之

教育宗旨，是講人與人的關係。夏商也是一樣。禮記學記篇云：「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術。術（塾）有校。國有學。自是二十五家，至於國都，有四等學校，與今制無大異。至於他的教法，請看禮記內則篇云：「子能食食，教以右手。六年，教之持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教之出入，飲食，必須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目。十年，學書計。學幼儀。十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文舞）。成童（十五歲）舞象。（武舞）學射，御。二十學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此則生活方式，謀生技能，人與人的關係，無不詳備。

孔子教他的兒子伯魚說：「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正與內則所述教法相合。論語又記對子貢言：「賜也，始可與言詩也。已矣。」對子夏言：「商也，始可與言詩也。已矣。」又曰：「對子夏言：『商也，始可與言詩也。已矣。』」又曰：「對子夏言：『商也，始可與言詩也。已矣。』」又曰：「對子夏言：『商也，始可與言詩也。已矣。』」

再說一遍：國學，即是生活方式。謀生技能。能力，有大小，則學道亦有大小。大小，是量的區別。不是質的區別。一碗水，是一缸水的區別。也是水。大江大海，也是水。不因多少而異。道亦不因大小而異。所以中庸上說：「道並行而不相悖。」那爭論就是多事。養理之學，經濟之學，考據之學，詞章之學，都是道中的一部分。但是，舉一部分，不得謂之道。如人之耳，目，鼻，舌，足，皆是人身的一部分。止舉耳，目，鼻，舌，足，一部份，不得謂之人身。上文引子貢說：「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應當注意。因為專門學者，每攻擊他人一空虛。講大體者，又脫人明白。物我志。他人一入主出奴，爭辯不休。如果明白。目手足某一部，不可謂之人！人有目，耳，鼻，舌，手

